

順利天主教中學
學校通告 3 (2021-2022)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意向調查

敬啟者：

本校自 2020/21 學年起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BYOD) 計劃」，所有中一學生利用流動電腦裝置在校內及家中進行電子學習。是次計劃在本學年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了本校清貧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此援助項目將於 2020/21 學年底完結。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本校於 2021/22 學年，將繼續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BYOD) 計劃」，目的是加強學生學習的自主性、靈活性和流動性，好讓學生在面授課堂受到影響時，都能繼續保持有效學習。就此，中一新生須備有一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為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資源和軟件，所需的裝置規格如下：

- (1) Apple iPad 2019 10.2 吋 (128GB)
- (2) Apple 手寫筆 (第一代)
- (3) 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MDM) 三年費用

為減輕因學校發展混合模式學習對低收入學生家庭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 2021/22 學年的中一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讓學校按校本準則，幫助有需要的學生。

由於學校需預算 2021/22 學年採購流動電腦裝置的數量，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前交回學校。有需要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家長，將於 2021/22 學年 9 月收到正式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通告，屆時需一併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注意：若在過往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裝置的學生，不能申請撥款。除非受惠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購買流動裝置，2021/22 學年申請撥款時，有關設備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原校採用了不同操作系統（如：Android，Windows，Chrome OS 等）的流動電腦裝置，學生仍可申請撥款計劃，學生可保留舊裝置，不用歸還。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學校 2389 3082 向黎迦希老師查詢。

此致
各家長／監護人

順利天主教中學校長

詹燕珠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回條
學校通告 3 (2021-2022)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意向調查

姓名： _____

學科測驗座位編號： _____

敬覆者：本人已詳閱有關（2021/22 學年）「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意向調查通告之內容。本人子女

(請以 ✓ 選擇一項，選項只屬意向調查，學校將於開學日發出正式購買及借用通告)

- 申請參加 2021/22 學年「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請填寫頁三申報部分)
- 不符合申請 2021/22 學年「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資格，但會自費透過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基本配件、三年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MDM) 及額外產品保養 * (不需填寫頁三申報部分)
- 不會透過學校購買任何產品，因家中已擁有 Apple iPad (型號： _____)，但同意透過學校購買三年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MDM) * (不需填寫頁三申報部分)

* 流動電腦裝置及其配件價格待學校中央採購招標程序完成後在九月份公布

填寫本意向調查表時，可參閱下方影片連結，以作參考。



<https://qr.go.page.link/vUHah>

此覆
順利天主教中學詹校長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簽署

二零二一年七月 ____ 日

申報（參加撥款計劃的學生家長，必須填寫以下資料）：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如下(請以 ✓ 選擇一項)：

- 預算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 預算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書簿津貼(全額資助)
- 預算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書簿津貼(半額資助)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 _____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 *2018-2019 / 2019-2020 / 2020-2021 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本人只需申請住所寬頻上網支援）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不適用 於本校的新教學裝置系統 iPadOS 的需要。
 - （只適用於轉校生）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

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 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操作系統：*Windows / Chrome OS / Android），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 (郵寄地址：九龍官塘順利邨順緻街七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